

指標（Daily Air Quality Index, DAQI）訂定，區分為 4 色，其中 $\text{PM}_{2.5}24$ 小時值大於 $35 \mu\text{g}/\text{m}^3$ 為中級（黃色），提醒敏感族群注意健康；大於 $54 \mu\text{g}/\text{m}^3$ 為高級（紅色），提醒一般民眾注意健康。

四、前述 2 種指標內容，其顏色分級及文字敘述雖有不同，惟於 $\text{PM}_{2.5}24$ 小時值皆以超過 $35 \mu\text{g}/\text{m}^3$ 代表對敏感族群不良，而超過 $54 \mu\text{g}/\text{m}^3$ 代表對一般民眾不良，預警重點及指標濃度皆相同，並無寬鬆問題。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2）

陳委員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對日租套房之積極作為，在行政管理面：

- （一）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日租套房稽查取締工作（包含上網查察日租套房相關資訊），稽查結果如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法裁處；如經多次裁罰仍持續營業者，將要求地方政府加重處分，必要時得採斷水斷電等強制措施。
- （二）觀光局亦不定期派員主動清查網路及訂房系統內容，將疑涉日租套房名單彙送各該縣市政府查處，並請業者移除刊載之廣告資訊（截至 104 年 4 月共搜尋 896 筆資訊函送縣市政府），後續並列案管考及追蹤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 （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縣市政府執行旅宿管理工作之情形，特別將日租套房之查處成果列為督導重點；並持續辦理日租套房法規及實務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各縣市政府對日租套房之查處技巧。

二、行銷宣導面：

- （一）觀光局 101 年完成「日租套房問題多」、102 年完成「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宣導短片、103 年及 104 年積極執行「宣傳合法旅宿暨反日租套房」宣導，透過交通場站、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及校園，擴大反日租宣傳，並與消基會合作向消費者宣導日租套房危險性，極力宣示打擊日租套房。
- （二）觀光局與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入口網站，皆刊載合法旅宿相關資訊，並於網站公告平價旅館名單，提供消費者選擇住宿之參考。
- （三）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與消費權益，不斷透過新聞稿、摺頁及媒體報導等，呼籲旅客選擇合法旅宿，勿入住日租套房。

三、法制面：

- （一）觀光局刻正研議修法從源頭管理網路媒體刊登旅宿廣告，強制旅宿業刊登廣告須加註登記證編號，並強制網路媒體刊登廣告須善盡查證義務。

(二)觀光局刻正研議修法授權各縣市政府，查緝非法旅宿案件時可依法向電信公司或銀行等單位取得辦案所需資料。

(三)有關檢舉獎金部分，觀光局刻正研擬獎勵取締暨檢舉非法旅宿相關要點，以嚴加打擊日租套房。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臺鐵的經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2)

許委員針對臺鐵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臺鐵的經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為落實危機管理，一方面改善設施，另一方面加強訓練及活化管理。為減少行車事故發生，臺鐵局硬體設施長期防範對策係逐步完成平面路段裝設圍籬或圍牆，以降低民眾、車輛、動物等侵入臺鐵局路線淨空範圍。現階段改善方案與對策如下：

(一)將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年~109 年中，就危險路段優先加裝圍籬（包含設置圍籬 62 公里，圍牆 25.7 公里），減少民眾、車輛及動物等侵入臺鐵局路線淨空範圍。

(二)設置圍籬有確實困難之處所，則依臺鐵局標誌設置規定，設置「禁止通行標誌」，並加強宣導，請民眾勿在路線上行走或跨越軌道。

(三)重點路段（例如平溪線沿線各景點，十分、平溪、菁桐站等）商請路警協助加強巡視，以防止民眾侵入軌道發生危險。

二、有關行車事故處理，以將旅客傷害及鐵路營運損失減至最低為原則，臺鐵局針對行車事故緊急通報系統、指揮系統、救援系統，已建立完整作業制度。為達到預防責任事故發生，並針對以往之行車事故，找出事故癥結，加以改善或加強訓練，事故處理應變各項措施如下：

(一)臺鐵局「運務行車員工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就事故類別之定義，處理依據、相關員工對行車、旅客應變處理程序均有詳細規定，以使臺鐵局員工對行車事故處理有所遵循，使處理更具實效與機動性。

(二)為加強員工事故應變處理之能力，使旅客傷害及鐵路營運損失減至最低，相關訓練如下：

1. 事故處理應變抽測：

(1)車站：每月均針對專題如：平交道事故、死傷事故、列車中途故障……等進行抽測。

(2)段：每季針對轄內車站、車班組進行專題抽測。

(3)處：每月至各段進行專題抽測，其各站、車班組熟悉事故應變程序及對旅客之照顧。